

## 第六章 國民中小學各領域 / 科目 學習節數之探討

王浩博

### 壹、緒論

#### 一、研究背景

目前正在實施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由於在學習節數上的規定，與過去多年來課程標準時代有相當大的不同，以及其有相當特殊的設計。自頒布以來一直引起諸多討論與爭議，未來下一階段的課程綱要在研擬時，不能不考慮到過去的教訓、國外的經驗與時代的需求等，進行審慎的研究與分析。

簡言之，為使課綱的草案能更符應時代的需求，未來課程綱要中各領域的學習節數是否需要調整？若需調整，應如何進行調整？均需做更進一步的研究與探討。

#### 二、研究目的

- (一) 探討國民中小學之各領域 / 科目之學習節數及其相關研究成果。
- (二) 提出國民中小學之各領域 / 科目之學習節數的建議，供後續課程綱要決策之參考。

#### 三、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

本文以質量並重之研究取向進行資料的蒐集，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分別說明如下：

##### (一) 研究方法

1. 文獻分析：本文主要針對基礎性研究已完成之各項整合型計畫研究主要發現與建議進行歸納與分析。
2. 調查研究法：

- (1) 焦點座談：邀請不同的對象，如教師、學者專家、教科書編輯者家長團體等，分別進行焦點座談，以蒐集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學習節數的看法及遭遇的困難，並提出對未來修訂與調整的意見。
- (2) 訪談：針對參與九年一貫各階段課程綱要之各領域學者專家進行訪談。
- (3) 問卷調查：為取得第一線教師之意見，針對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教師、縣市國教輔導團召集人及輔導員、全國國中小學之教師，分別進行問卷調查，俾利提出具有實徵研究基礎的建議。

## (二) 進行步驟

1. 研究規劃與資料蒐集：進行計畫之撰寫、審查，並蒐集與相關之文獻與資料。
2. 焦點座談：邀請教師、學者專家、教科書編輯者、家長團體等參與座談。
3. 訪談：分別邀請參與九年一貫各階段課程綱要（89暫綱、92正綱、97微調）之各領域學者專家進行訪談。
4. 座談、訪談資料的轉譯、整理與分析：各項資料將於座談或訪談後立即進行轉譯，逐字稿資料再予以分析。
5. 問卷調查：依據焦點座談、諮詢會議、訪談等紀錄，整理出各方對於課程綱要學習節數之關注焦點，編製問卷，以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教師、縣市國教輔導團召集人及輔導員、全國國中小學之教師為對象，蒐集其意見，最後提出具有實徵研究基礎的建議。
6. 問卷資料處理：將問卷中之開放式問題答案進行編碼、登錄，再進行各項統計分析。
7. 比對文獻、訪談、焦點座談、參訪、問卷調查等資料：分析、歸納出各項資料的共通性，並抽取其中的意義，以形成研究的架構。
8. 撰寫研究報告：依據研究的各項資料，提出對課程綱要之學習節數的建議，並撰寫研究報告。

### (三) 問卷之編製與施測

#### 1. 問卷之編製

問卷的編製依據文獻資料及焦點座談、訪談等紀錄的整理，歸納出在「領域 / 科目組成」中最重要項目，包含領域設立與改變之依據、領域之組成、領域之學習節數 / 時數、以及學習階段之劃分等四大類，分別設計選擇題，並在上述領域的組成、學習節數 / 時數、學習階段等三個項目中，請填答者針對自己的選項填寫開放理由或「其他答案」，最後還有一個「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中所遭遇的最大問題是什麼？可以如何解決？」開放式問題，由填答者自由回答。

因問卷針對不同的對象調查，設計了三種不同內容的問卷：

- (1) 第一份問卷：對象為十個領域的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教師以及25縣市之進階研習班輔導員，以其參與輔導的領域為主、其他領域為輔，表示意見。第一份問卷之內容，在「領域組成」之第1題、「領域之學習節數 / 時數」之第1、2題，和「學習階段劃分」之第1題，係針對一般領域發問，其後才針對中央團及進階研習班輔導員所擔任之領域發問。
- (2) 第二份問卷：對象為十個領域縣市輔導團之領導人與初階研習班之輔導員，以其參與輔導的領域為主、其他領域為輔，表示意見。因為第一份問卷的填寫者反應，先問「一般領域」，填寫者往往就以自己擔任輔導員的領域回答，使後面針對「自己所擔任輔導員的領域」時，答覆重複，故此第二份問卷將「自己所擔任輔導員的領域」放在前面先問，接下來再問「一般領域」，就不致產生重複作答的現象。
- (3) 第三份問卷：對象為全國各國中小學之教師，特別邀請全國教師會的幹部教師協助研究團隊，將縣市輔導員的問卷加以修訂，不再針對一個特定領域回答問題，而是針對各領域表示意見。因為此份寄到全國各國中小的問卷，其填答者可能擔任不只一個領域的教學，因此無論在「領域組成」、「領域之學習節數 / 時數」和「學習階

段劃分」等大項中，均取消「自己擔任領域」之題目，僅保留針對「一般領域」的題目，使題數略微減少。

## 2. 問卷之取樣

本問卷調查的對象分兩部分，以下將分別說明取樣的原則：

第一部份為參加國家教育研究辦理之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教師團隊期初會議之中央團教師，及縣市輔導團進階、初階和領導人研習之25縣市輔導員，均含十個領域團（國語文領域之本國語文、英語團和本土語三團、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生活課程、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議題團未做），此為分層取樣，其參與人員說明如下：

- (1) 參與中央團期初會議之中央團教師：此為99學年度參加教育部中央團期初會議之十個團中央團教師，總數為68人。
- (2) 參與縣市輔導團進階研習班的輔導員：此為99學年度縣市輔導團十個領域進階研習班的25縣市輔導員，需具有至少三年之輔導員資歷或參與過初階研習之輔導員，每縣市1-2人，總數為379人。
- (3) 參與縣市輔導團初階研習班的輔導員：此為99學年度縣市輔導團十個領域初階研習班的25縣市輔導員，為各領域新任輔導員或未參與類似研習之輔導員，每縣市1-2人，總數為433人。
- (4) 參與縣市輔導團領導人研習之輔導團領導人：此為99學年度縣市輔導團十個領域初階研習班的25縣市輔導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或專任（主任輔導員），每縣市1-2人，總數為433人。第二部分為全國25縣市之中小學教師，每校一份，共3475份，為全國中小學之普查。

## 3. 問卷之施測

- (1) 第一份問卷之施測：第一份問卷之施測，係利用國家教育研究院99年8月辦理之中央團期初會議及縣市輔導員進階研習班，將問卷由擔任生活輔導員之中央團教師發出，請參與研習之中央團教師和縣市進階班輔導員填寫，並在研習結束後收回。

- (2) 第二份問卷之施測：第二份問卷之施測，係利用國家教育研究院99年9月辦理之縣市輔導團領導人研習（於三峽院區辦理），以及縣市輔導員初階研習（於豐原院區辦理），將問卷委由擔任生活輔導員之中央團教師發出，請參與研習之輔導團領導人和縣市初階研習班輔導員填寫，並在研習結束後收回。
- (3) 第三份問卷之施測：第三份問卷於民國99年9月份，委託全國教師會協助，寄送至設置教師會的國民中小學，共寄出1926份，請各校之教師會理事長填寫，然後分別寄回本院。未設立教師會的學校，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分別寄給各校的教務主任填寫，共寄出1549份，亦分別寄回本院。

三種問卷的發出與回收情形依對象進行統計，見表28。

表28 各項問卷發出與回收情形

問卷對象	發出	回收	回收率
第一種問卷之中央輔導團	68份	國小16份	48.52%
		國中17份	
第一種問卷之輔導團進階班	379份	國小208份	85.22%
		國中115份	
第二種問卷之輔導團初階班	433份	國小207份	76.67%
		國中125份	
第二種問卷之輔導團領導人	433份	國小149份	51.73%
		國中75份	
小計	1313份	國小580份	69.46%
		國中332份	
第三種問卷之教師會成員學校	1926份	國小576份	38.68%
		國中169份	

第三種問卷之非教師會成員學校	1549份	1039份	國小882份	67.08%
			國中155份	
			國中小2份	
小計	3475份	1784份	國小1458份	51.34%
			國中324份	
			國中小2份	
總計	4788份	2696份	國小2038份	56.31%
			國中661份	
			國中小2份	

三種問卷之不同對象之開放答案編碼、資料登錄與資料處理，均分別處理後，再將性質相近之輔導人員與學校教師分別處理，其統計結果將在「研究結果與討論」中加以說明。由於時間的限制，本文的討論未分國小、國中，有待後續繼續充實之。

## 貳、各領域 / 科目學習節數之分析

### 一、我國歷次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 / 綱要中學習時數之演變

我國國民中小學歷次課程標準學習科目之學習時數之演變，整理在表 29 和表 30 中。

表29 我國國民小學歷年課程標準學習時數之演變

科目	年級	37年	41年	51年	57年	64年	82年
公民訓練、公民與道德、道德與健康、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	低	120	120	150	180	120	80
	中	150	150	150	180	120、200	80
	高	150	150	150	180	200	80

國語	低	420	420	420	390	400	400
	中	450	450	450	420	400	360
	高	450	450	480	420	420	360
算術、數學	低			60	90	90	120
	中	180、 210	180、 210	180	180	160、200	160
	高	210	210	240	180、 210	240	240
常識	低	150	150	150	120		
	中	150	150				
社會	低					80	80
	中			60	60	120	120
	高	150	150	120	90	120	120
自然	低					120	120
	中			90	90	160	160
	高	120	120	120	120	160	160
唱遊	低	180	180	180	180	160	
音樂	低						80
	中	90	90	90	90	80	80
	高	90	90	90	90	120	80
體育	低						80
	中	120	120	120	120	80	120
	高	150	150	150	120	120	120
工作	低	180	180	120	120		
美術	中	60	60	60	60		
	高	60	60	60	60		

勞作	中	90	90	90	90		
	高	90	90	90	90		
美勞	低					80	80
	中					120	120
	高					120	120
課外集團活動、團體活動	低	120	120	120-180	120	80	
	中	180	180	150-240	150	80	40
	高	180	180	180-240	150	80	40
輔導活動	中						40
	高						40
鄉土教學活動	中						40
	高						40

註：每週教學總時數，以分為單位

表30 我國國民中學歷年課程標準學習時數之演變

科目	年級	37年 x 60分	51年 x 60分	57年 x50分	61年 x50分	72年 x50分	74年 x50分	83年 x45分
國文	一	5	6	6	6	6	6	5
	二	5	6	6	6	6	6	5
	三	5	6	6	6	6	6	5
外國語 (英文)	一	3	3-4	2-3	2-3	2-3	2-3	3
	二	3	3-4	2-3	2-3	2	4	3
	三	4	4-5	2-3	2-3			1+ (1)
認識臺灣	一							1
公民、公民 與道德	一	1	2	2	2	2	2	
	二	1	2	2	2	2	2	2
	三	1	2	2	2	2	2	2

健康教育	一			1	2	2	2	2
	二			1				
歷史	一	2	2	2	2	2	2	
	二	2	2	2	2	2	2	2
	三	2	2	1	1	1	1	2
地理	一	1	2	2	2	2	2	
	二	2	2	2	2	2	2	2
	三	2	2	1	1	1	1	2
數學	一	3	3-4	3-4	3-4	3-4	3-4	3
	二	3	3-4	3-4	3-4	2	4	4
	三	3	3-4	3-4	3-4			2+ (2)
博物、生物	一	3	3				3	3
理化	二	4	3-4				4	4
	三	4	3-4					2+ (2)
地球科學	三						2	1
電腦	二							1
	三							1
生理及衛生	二	2	2					
	三	2						
自然科學	一			3	3	3		
	二			4	4	2		
	三			4	4	2		
體育	一	2	2	2	2	2	2	2
	二	2【1】	2	2	2	2	2	2
	三	2【1】	2	2	2	2	2	2

音樂	一	2	2	2	2	1	2	2
	二	2	1	1	1	1	1	1
	三	2	1	1	1	1	1	1
美術	一	2	2	2	2	1	2	2
	二	2	1	1	1	1	1	1
	三	1	1	1	1	1	1	1
勞作、 工藝(女生 家事) 家政、家政 與生活科技	一	2	2	2	2	2	2	2
	二	2【3】	2	2	2	2	2	2
	三	1【3】	2	2	2	2	2	2
童子軍	一	1	1	1	1	1	1	1
	二	1	1	1	1	1	1	1
	三	1	1	1	1	1	1	1
鄉土藝術 活動	一							1
職業簡介	二			1				
選習時數	一							1-2
	二	2		2	2	4-14	0-2	2-3
	三	4	4	4-6	6-9	12-17	10-15	2-5
指導活動、 輔導活動	一			1	1	1	1	1
	二			1	1	1	1	1
	三			1	1	1	1	1
團體活動	一					2	2	2
	二					2	2	2
	三					2	2	2

註：1.每週教學總時數；2.（）內為教師實施個別差異教學時間；3.【】內為女生每週節數

洪詠善（1990）曾比較了國中小82、83年課程標準的授課節數與87年

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的授課節數規定列表如下：

表31 國中小82、83年課程標準與87年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授課節數比較

	82、83年課程標準	87年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授課節數	1. 採每週固定節數排列，全國一致。 2. 國小一至六年級每週26-35節。 3. 國中一至三年級每週33-38節。	1. 採比例分配，訂定各學習領域佔全學習授課節數的百分比。 2. 分為「基本授課節數」和「彈性授課節數」。 3. 國小一至六年級每週為20-28節。 4. 國中一至三年級每週28-35節。

黃政傑（2005）則曾分別歸納歷年國中小各學科教學節數比例之發展趨勢，以之與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學習節數所佔百分比作一比較。以下將分成國小與國中分別敘述。

#### （一）國小方面

1. 國語科佔總學習節數的比例最高，其百分比在23-41%之間；與九年一貫課程語文領域學習時間佔20-30%基本教學節數相比較，顯然多出許多。同時，九年一貫課程的語文領域實涵蓋本國語文、英語、鄉土語言等，因此就本國語文的學習時間而言，顯然因課程內容間的擠壓，而比過去相對不足。
2. 算術（數學）科，歷來大致呈現教學時間安排上年級間差異懸殊的情形。低年級每週學習時間為60-120分鐘（佔每週總學習時間6-10%），至於中、高年級則增至210-240分鐘不等（佔每週總學習時間14-17%），其與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學習節數佔年級基本教學節數固定比例的作法不同；然其教學時間百分比的差距有逐漸縮小的趨勢。
3. 社會科與九年一貫課程相比，歷來都屬於教學時間分配偏低的情形，其約佔總教學時間的4-12%。
4. 自然科除64年及82年的課程標準外，亦呈現教學時間偏少的情況，其約佔教學時間的7-10%。
5. 傳統學科中勞作科、美術科（或合稱美勞科），以及音樂科三科目，若將其教學時間百分比相加，歷年的教學時間在12-16%之間，比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教學節數較高。

6. 體育科除51年課程綱要的規定外，其教學時間約佔總學習時間11-13%，與九年一貫課程之健康與體育領域的學習節數百分比相近。
7. 過去各次修訂之課程標準，皆缺少彈性學習時間的安排，九年一貫課程則劃分80%的基本學習節數，以及20%的彈性學習節數，做為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或作為教師實施補救教學、充實教學、班級輔導之用。

## (二) 國中方面

1. 就國文科而言，歷來的比例在14-20%之間，其若與英語科6-17%合併計算，約佔20-37%之間，其與九年一貫課程語文領域佔基本教學節數之20-30%相比較，略多出一些。
2. 就數學科而言，其教學節數所佔比例在7-13%之間，與九年一貫課程的10-15%差異不大。
3. 就社會科而言，過去皆為歷史科、地理科、公民科分科的情況，為與九年一貫課程相比較，將其合併計算節數；其比例約在12-21%之間，比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的10-15%略多。
4. 就自然科而言，其教學節數所佔比例在9-13%之間，與九年一貫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10-15%接近。
5. 我們若將歷來體育科和健康教育科二科教學節數百分比相加，其約在6-14%之間，與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的10-15%相比，其比例偏少，特別是健康教育科大多都只在一年級有安排教學時間，二、三年級僅有體育乙科。
6. 若將美術科音樂科二科教學節數百分比相加，其約在6-14%之間，與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的10-15%相比略少。
7. 輔導活動於民國57年始有，歷來比例始終為3%，團體活動於民國72年始有正式教學節數安排，其比例為6%。我們若將童軍、家政、輔導活動、團體活動等科目相加，其比例約佔18-24%，與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領域的10-15%相較之下，顯然多出許多。

8. 就選修科目而言，除民國57年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外，皆有選修科目的安排；其或增加學生選習、接觸職業科目的機會，或針對升學重點科目進行加強，欲達成適應個別差異、滿足不同需求的目的。然而，72年之課程標準所訂定的選修科目之比重過高，造成有識之士非議其違反國民教育之基本精神；幸其後83年之課程標準已針對此問題進行調整與改善。
9. 就整體而言，近幾次中學課程標準修訂，英語科、數學科及選修科目各年級皆有一些彈性的時間，其反映在每週教學總節數並非完全固定。由此我們仍可以發現過去課程存在部分與現行課程綱要中「彈性規劃課程」的相似精神所在。

## 二、基礎性研究各項整合型研究結果

在基礎性研究各項整合型研究中，與時數 / 節數有關之主要研究發現與建議見表 32。

表32 基礎性研究中與時數 / 節數有關之主要研究發現與建議

計畫名稱 與主持人	主要發現	研究建議
主題研討一：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及相關研究 整合型計畫：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		
整合型計畫：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鄭英耀、邱文彬（2010）（P.11-15）	1. 領域學習節數的分配應檢討、彈性學習節數的設置未能發揮理想。（P.12） 2. 語文領域...教學節數減少師生負荷重。（P.12） 3. 數學領域...授課節數減少影響教學方法（P.13）	1. 共同比例制的節數分配可再檢討；語文和數學教學節數不足的現象應加以重視。（P.14） 2. 語文領域...教學節數分配應再檢討。（P.14）
子計畫一：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實施現況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方德隆（2010）（P.17-18）	學習節數：超過四成的填答者認為語文、數學，與綜合活動三個學習領域所分配的學習節數比例不適切。相關研究和座談中也指出，語文和數學教學節數有不足之情形、目前的分配應檢討、彈性學習節數的設置未能發揮理想。（P.17）	領域學習節數：一至九年級共同比例制的節數分配方式可再檢討；語文和數學教學節數不足的現象應加以重視。（P.18）

<p>子計畫二：中小學語文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洪瑞兒（2010）（P.21）</p>	<p>1.能力指標達成與否，受到時數與教學良窳限制甚大。 2.教學節數減少，每節的教學內容增加，教師備課和學生學習負擔加重。（P.21）</p>	<p>教學節數的分配應考慮檢討。（P.21）</p>
<p>子計畫四：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現況之研究，丘愛鈴（2010）（P.27）</p>	<p>1.課程實施：將近50%填答問卷的教師認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採取分科教學，每週授課時數過高，會影響教學品質。（P.27） 2.教學方法：教師在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教學困境包括教師授課時數太高，備課時間不足，教學後評量不易、缺乏教學資源共享平台等。（P.28）</p>	
<p>主題研討三：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 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p>		
<p>子計畫二：中小學數學類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林宜臻（2010）（P.90-91）</p>	<p>數學教學時數取向：教學時數不是國際評比勝出的決定因素。（P.90）</p>	<p>1.對課程修訂者之建議：數學教學時數用於解決課題。（P.91） 2.對教育現場之建議：數學教學時數用於解決課題。（P.91）</p>
<p>子計畫四：中小學社會類課程內涵與取向之研析，秦葆琦、王浩博（2010）（P.96-97）</p>	<p>在教學時數方面，傳統上均以每週的上課節數來規範，九年一貫課程改以百分比規範，國中每週可排四節、卻需分成三科教學，導致部分學校為省卻彈性安排的麻煩，自動將社會學習領域的時數減為每週三節，成為一科一節課，只剩過去各科上課節數的一半，造成教師教學極大的困擾。（P.97）</p>	<p>1.在教學時間方面，建議取消百分比的設計，改以其他方式規範，以確保教材份量與時間的配合。 2.國中課程內容的編列，建議配合實際教學時數減少份量，並在教科書審查時嚴格把關，以避免過多的教材內容影響教學的深度。（P.98）</p>

<p>子計畫六：中小學藝術類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洪若烈（2010）（P.104）</p>		<p>藝術類課程的內容：可嘗試以整體的「藝術（the Arts）」命名，並註明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舞蹈、戲劇、或其他形式之學習。可參考彈性的安排課堂時間、與結合校外藝術資源的模式，以確保藝術學習的完整性與全面性。（P.104）</p>
<p>主題研討四：中小學課程相關之學理基礎與趨向 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相關之課程、教學、認知發展等學理基礎與理論趨向</p>		
<p>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相關之課程、教學、認知發展等學理基礎與理論趨向，蔡清田、陳延興（2010）（P.127-130）</p>	<p>1.中小學課程政策重要改革議題的內涵及其實施現況：設置七大學習領域，採廣域課程組織型態，增加彈性學習節數；學習領域以二至三年為期劃分學習階段，並以分段能力指標取代先前各科的年級或年段教材綱要；學校具有學習時間分配之決定權，並擔負推動課程實施的責任...（P.127） 2.彈性學習節數被挪用造成補救功能無法適時發揮；各學習領域在各年級學習節數上的直筒式均量分配，難以反應各階段學習重點。</p>	<p>1. 維持學校可於領域百分比或節數上下限範圍分配學習時間的方式。 2. 各學習領域在各年級或階段的節數比率，宜視領域或學科在各該階段之重要性和功能而有所變化。 3. 小學語文領域的時間宜增加。 4. 彈性學習節數設計宜檢討其適切性，並強化課程監督機制。（P.130-131）</p>

<p>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相關之課程、教學、認知發展等學理基礎與理論趨向，蔡清田、陳延興（2010）（P.127-130）</p>	<p>3.彈性學習節數有越來越不彈性的現象；彈性學習節數分配過程常引發教師間之爭議；重大議題融入應何時學習受到質疑。（P.128）</p> <p>4.學習領域或學科之設置、劃分、教學方式合理性仍有疑義且時間分配明顯不足，國際比較發現國小語文學習的節數或時數比率高。（P.129）</p> <p>5.對於總綱部份課程權限最具爭議的前三項為：基本學力測驗的實施、教科書的編製或發展、各年級教學科目每週授課時數的決定」；高中課程綱要總綱部分之課程權限劃分，最顯著的前三項為：「各年級教學科目每週授課時數的決定」、「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的決定」以及「各教學科目教科書的編製或發展」；高中課程綱要教學科目部分之課程權限劃分，爭議程度最顯著的前三項為：「科目學分數的訂定」、「科目核心能力的訂定」、「科目教材綱要的規劃」。（P.130）</p>	
<p>子計畫二：學校本位課程與重大議題探究，張嘉育（2010）（P.141）</p>	<p>彈性學習節數之設計方面：</p> <p>1.彈性學習節數的設置可以發揮促進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師課程專業發展之功能，故有其必要性。</p> <p>2.彈性學習節數初期的授課內容廣泛，但現今以學習領域學習為最主要的部分，國中情形比國小更為明顯，且其分配過程常引發教師間之爭議。</p> <p>3.彈性學習節數授課內容的決定權，操之於學校和教師的部分甚微。</p> <p>4.彈性學習節數的設置在教育部本身政策變動、教育行政機關要求增加課程、升考試與學力檢測之辦理等因素，是影響學校和教師彈性學習節數運用權的主要原因。</p> <p>5.領域教學節數的減少與教師過去的教學習慣，也是造成彈性學習節數進行學習領域教學主要原因。（P.140）</p>	<p>對彈性學習節數設計的修訂建議為：</p> <p>1.彈性學習節數的設置有理想性其與功能性，故維持有其必要性。</p> <p>2.檢討學習領域節數的適切性，瞭解學校與教師的實際需求，保留合宜的節數作為彈性學習之用。</p> <p>3.應強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課程實施的監督機制，以確保彈性學習節數的落實。</p> <p>4.課程綱要中應明訂彈性學習節數運用決定權之歸屬，讓學校和教師能擁有課程規劃權。</p> <p>5.強化教師課程設計的能力、課程領導人的專業知能，並建置課程資訊交流平台，以促進課程之實施。（P.141）</p>

主題研討五：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與展望  
 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研究

子計畫一：  
能力指標  
與領域教  
學議題探  
究，黃嘉  
雄 (2010)  
(P133-137)

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發現如下：

1. 與會者傾向認為目前國民中小學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之設置、劃分，其中有些領域的內容或其彼此關係宜再做調整，主要包括低年級的生活與綜合活動內容間的重疊，中高級綜合活動與社會領域內容亦有重疊，生活課程由藝術、自然與社會三領域併合之做法應再檢討，綜合活動與生活兩領域之領域造型可再重新審視，以及綜合活動與彈性節數兩者的功能重疊，或可整併。(P.133)
2. 在學習領域或學科之時間分配上，座談會議意見發現，語文領域學習節數明顯不足，在低年級奠定學習基礎的階段，語文學習節數應該要增加。另各領域在學習階段的時間分配比率，不宜從低年級及至國中各階段均維持前後不變的比率分配方式，可視各領域在各階段學習的重要性而變化時間比率，至於各領域的學習節數可改採節數上下限的方式規範，而非以百分比訂上下限。(P.134)

本研究「國際比較」發現如下：

1. 在「全學年上課週(日)數，每週上課日(時)數」上，本研究發現，美國有規範中小學每年上課時間至少1000小時，每年至少180天。英國無規範。法國規定每年上課時間為36週，小學每週24小時，總時數864小時；其初一每週約22.5小時至23小時；初二26小時至33小時；初三29小時至33小時；初四30小時至34.5小時。日本規定每年上課時間35週，一年級34週。澳洲無規範。中國規定每年上課時間35週，學校機動時間2週。香港規定小一至中三每年的上學日數190日(不包括假期、考試、教師發展日)，每年課時172日(不包括考試時間)，小學的總課時792小時，中學為918小時。
2. 在「學習領域或學科設置及其時間分配」上，六個國家或地區除了澳洲與香港採「學習領域」設置課程外，美國、英國、日本、中國、法國均採「學科」的方式安排中小學課程。在時間分配上，目前英國、美國和澳洲中央和州(省)都沒有學習領域或學科時間分配的硬性規定，中國、香港、日本和法國有做學習領域或學科時間的分配，其中法國和日本有做固定學習領域或學科時間的分配，而中國和香港僅做百分比範圍的規範。(P.135)

學習領域或學科之時間分配：

1. 維持學校可於領域百分比或節數上下限範圍分配學習時間的方式。目前國際趨勢都是傾向國家僅就學習領域或學科教學時數百分比、或節數上下限做規範，其餘讓學校自行規劃學校每週的學習領域或學科教學時間的分配；或是國家根本不做學習領域或是學科的時間分配。未來我國課程修訂仍是可延續目前的原則，仍採教學時數百分比或節數上下限的方式做規範。
2. 各學習領域在各年級或階段的節數比率宜視領域或學科在各該階段之重要性和功能而有所變化。建議各個學習領域可視其在各個學習階段的重要性和功能，在不同的學習階段做不同的教學時數比率規劃。一般而言，小學階段之語文學習時間比率宜更高，而到中學階段其比率可稍降，相對地，其他主要學術領域的時間比率則漸增。
3. 小學語文領域的時間宜增加。語文領域時間分配不夠的問題，可將綜合活動與彈性節數課程整合後，或生活課程內涵有效整合後所釋放出的教學時數，編入語文教學領域中。建議低年級階段國語文教學時數比率要增加，國中階段，數學領域可增加教學時間比率，自然與生活科技和社會學習領域也都可以酌量的增加教學時間比例。(P.138)

主題研討六：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擬定 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的擬定研究		
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的擬定研究，歐用生、白亦方（2010）（155-164）	在學習時數配置部份，應考量不同階段的需求，進行不同學習領域/學科的時數分配，而非目前直筒式的學習節數劃分。（P.159）	應將學習節數重新做妥適的調整。
子計畫二：中小學課程綱要核心架構之研究，楊龍立（2010）（P.176-177）	在學習時數的配置部份，應考量不同階段的需求，予以不同的學習領域或學科不同的時數分配，不要採行目前直筒式的學習節數劃分。（P.176）	

以上之主要研究發現與建議可歸納如下：

（一）有關各領域之學習節數的分配方式

1. 未來我國課程修訂仍可延續目前的原則，採教學時數百分比或節數上下限的方式規範，並維持學校可於領域百分比或節數上下限範圍分配學習時間的方式。目前國際趨勢都是傾向國家僅就領域或學科教學時數百分比、或節數上下限做規範，其餘讓學校自行規劃學校每週的領域或學科教學時間的分配；或是國家根本不做領域或是學科的時間分配之規範。
2. 一至九年級共同比例制的節數分配方式可再檢討。相關的建議如下：
  - （1）在教學時間方面，建議取消共同比例的設計，改以其他方式規範，以確保教材份量與時間的配合。
  - （2）各領域在各年級或階段的節數比例，宜視領域或學科在各階段之重要性和功能而有所變化。

（二）有關各領域之節數的調整

1. 語文、數學與綜合活動三個領域所分配的學習節數比例不適切。
2. 語文和數學教學節數有不足之情形；綜合活動領域採取分科教學，每週授課時數過高。
3. 國小語文領域的時間宜增加。語文領域時間分配不夠的問題，可將綜

合活動與彈性節數課程整合後，或生活課程內涵有效整合後所釋放出的教學時數，編入語文教學領域中。建議低年級階段國語文教學時數比例要增加，國中國語文時數比例可稍微減少。在國中階段，數學領域可增加教學時間比例，自然與生活科技和社會領域也都可以酌量的增加教學時間比例。

4. 國中課程內容的編列，建議配合實際教學時數減少份量，並在教科書審查時嚴格把關，以避免過多的教材內容影響教學的深度。

### (三) 有關彈性學習節數的發現與建議

1. 彈性學習節數設計宜檢討其適切性，並強化課程監督機制。
2. 對彈性學習節數設計的修訂建議為：
  - (1) 彈性學習節數的設置有理想性其與功能性，故維持有其必要性。
  - (2) 檢討領域節數的適切性，瞭解學校與教師的實際需求，保留合宜的節數作為彈性學習之用。
  - (3) 應強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課程實施的監督機制，以確保彈性學習節數的落實。
  - (4) 課程綱要中應明訂彈性學習節數運用決定權之歸屬，讓學校和教師能擁有課程規劃權。
  - (5) 強化教師課程設計的能力、課程領導人的專業知能，並建置課程資訊交流平台，以促進課程之實施。

## 三、調查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節將分成訪談與焦點座談、問卷等兩方面說明發現與結果。

### (一) 訪談與焦點座談之主要意見

茲將各次訪談或座談有關學習節數之主要意見歸納整理如下：

#### 1. 總體的意見

- (1) 時數的分配應該不是直筒式的，應該要瞭解學科的性質，要有階梯現象在。(書2A編輯2011/01/17、訪2B委員2011/01/25、訪4D委員2011/03/07、座4A教授2011/04/12、座7A教授2011/04/26)

- (2) 時數的分配用百分比或節數都可以。(訪4D委員2011/03/07)
- (3) 課綱不要訂的太死，給它一個最低下限就好，不要訂上限。(訪3C委員2011/01/25、訪4D委員2011/03/07)
- (4) 如82年課程標準一樣，讓節數固定。(書1A編輯2010/11/25、書2B編輯2011/01/17)
- (5) 彈性時數有必要。(書1B編輯2010/11/25、訪3C委員2011/01/25、訪4D委員2011/03/07、座2D2011/03/07、座3C教師2011/03/07、座6A教師2011/04/22、座7A教授2011/04/26)
- (6) 廢除彈性課程，因為已經全部被縣市政府等指定為特定科目的教學。(書1C編輯2010/11/25)
- (7) 彈性課程要上什麼讓學校自己本身來發展。(書2C編輯2011/01/17)

## 2. 各領域時間的意見

- (1) 用學科來分時數，藝術與人文應該是4節課，表演1節、視覺藝術2節、音樂1節，因為視覺藝術要準備，這樣才可能面面俱到。(座1B教授2010/05/27)
- (2) 如果小學把綜合開始收斂，就不需要那麼多時數，之後就代表時數可以騰出來(加道德減綜合)。(訪3C委員2011/01/25)
- (3) 把小一、小二的藝術與人文從生活裡面抽出來，藝術與人文又把表演藝術抽出來，又可以省一點時數。(訪3C委員2011/01/25)
- (4) 重要議題可以運用彈性學習時數來實施，訂一個最低的底限。(訪3C委員2011/01/25)
- (5) 資訊成為一個科目或領域有時數。(訪3C委員2011/01/25)
- (6) 國文有增加時數的必要。(書3D編輯2011/02/23、座7C教師2011/04/26)
- (7) 生活課好多，綜合兩節課的時間學校的一些活動會壓縮到，生活課比國語多。(書3D編輯2011/02/23)
- (8) 當綜合跟幾乎所有的領域都重疊的時候，變成綜合都不會上。(書3E編輯2011/02/23)

- (9) 生活跟綜合在低年級是不是有一個領域就可以。(書3E編輯2011/02/22)
- (10) 建議數學4節，同時內容不要編太多。(書3C編輯2011/02/22)
- (11) 健體以前是4節，現在變2節。(書3A編輯2011/02/23)
- (12) 體育課、輔導課可以增加節數。(座2A2011/03/07)
- (13) 英文從小五開始，每個禮拜4到5節，原則上希望能夠就是密集地往後延伸，效果會比小一零碎學習好，前面都不要上英文，前面帶活動就好。(座3B教授2011/03/07)
- (14) 小學時應該讓鄉土語言、國語先，國中英文只有三節怎麼學好。(座3A教授2011/03/07)
- (15) 數學時數不足，國中由過去的5節降到現在的4節。  
(座8A教師2011/05/06)

## (二) 問卷調查中有關學習節數之結果與討論

在輔導團和學校教師的問卷中，與時數 / 節數有關的題目共有四題，包括未來課程綱要領域節數 / 時數的劃分、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 / 時數的分配、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 / 時數呈現方式、以及對領域時數和彈性時數分配等四項，以下將填答結果說明如下：

1.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 / 時數的劃分，您認為以下列哪一種方式呈現最為合適？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的填答結果見表33。

表33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在「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 / 時數的劃分」的結果統計

選項	不同身份別	中央團和 地方輔導員	學校教師
百分比，如92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規定語文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		402 (44.1%)	478 (26.8%)
節數，如82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10節		460 (50.4%)	1201 (67.3%)

分鐘數，如64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400分鐘	19 (2.1%)	63 (3.5%)
其他	14 (1.5%)	22 (1.2%)
未填答	17 (1.9%)	20 (1.1%)
總計	912 (100%)	1784 (100%)

由表33的統計得知，無論中央和地方輔導員、學校教師，都以贊成「節數，如82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10節」的比例最高，且都超過五成（50.4%~67.3%）；其次是「百分比，如92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規定語文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從學校教師的26.8%到輔導員的44.1%；最低的則是「分鐘數，如64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400分鐘」，顯然多數老師支持以節數來呈現，其次是以百分比呈現。

## 2.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 / 時數的分配，您有什麼看法？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在這一題的選項有所不同，輔導員係針對自己擔任輔導員的領域填答，其結果見表34，學校教師則是針對一般的領域，其結果見表35。

表34 輔導員在「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 / 時數的分配」的結果統計表

選項	不同身份別	中央團和地方輔導員
維持現況不需調整		604 (66.2%)
需要調整者		289 (31.7%)
其他		13 (1.4%)
未填答		6 (0.7%)
總計		912 (100%)

表35 學校教師在「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的分配」的結果統計

選項	不同身份別	學校教師
各領域維持現況，不需調整		469 (26.3%)
需要增加學習節數 / 時數的領域		721 (40.4%)
各領域可在不同學習階段有不同的學習節數 / 時數		545 (30.5%)
其他		40 (2.2%)
未填答		9 (0.5%)
總計		1784 (100%)

從以上表34和表35得知，中央和地方輔導員認為「維持現況不需調整」的比例最高，平均達到六成五，但學校教師認為「維持現況不需調整」的比例卻是三個選項中最低的，只有26.3%，兩者有極顯著的差異。學校教師認為「需要增加學習節數 / 時數的領域」的比例最高，達40.4%，其次為則「各領域可在不同學習階段有不同的學習節數 / 時數」，達到30.5%。

### 3.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 / 時數呈現，您認為哪一種方式最為合適？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的填答結果見表36。

表36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在「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 / 時數呈現方式」結果統計

選項	不同身份別	中央團和 地方輔導員	學校教師
學習節數 / 時數呈現方式維持目前現況，保留其彈性		589 (64.6%)	732 (41.0%)
調整為以固定節數 / 時數呈現		291 (31.9%)	684 (38.3%)

學年總節數 / 時數固定，各校自行決定各年級每週的學習節數 / 時數		337 (18.9%)
其他	14 (1.5%)	19 (1.1%)
未填答	18 (2.0%)	12 (0.7%)
總計	912 (100%)	1784 (100%)

從表36的結果得知，維持目前現況的最多，但值得注意的是也有接近四成的老師支持調整為以固定節數/時數呈現。

4. 目前九年一貫中，領域學習節數占80%，彈性學習節數占20%，您有什麼看法？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的填答結果見表37。

表37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在「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 / 時數呈現方式」的結果統計

選項	不同身份別	中央團和 地方輔導員	學校教師
領域和彈性時間的比例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626 (68.6%)	1163 (65.2%)
領域和彈性時間的比例需要調整		270 (29.6%)	498 (27.9%)
其他		5 (0.5%)	100 (5.6%)
未填答		11 (1.2%)	23 (1.3%)
總計		912 (100%)	1784 (100%)

從表37的統計結果得知，無論輔導員或學校教師，都以「領域和彈

性時間的比例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的比例最高，顯然認為不需要調整的居最大多數。

## 參、結論與建議

茲依據文獻分析、訪談、焦點座談與問卷等各方面的意見，對於未來國民中小學之課程綱要之學習節數，提出如下建議來作為本文的結論。

### 一、學習總節數維持現況，不宜再增加

雖然有少數的老師主張再增加學習總節數，有一位理念學校的創辦人說她的學校從一到六年級都上整天，所以從來沒有節數不足的問題，但多數仍支持黃政傑等研究的建議，認為總節數不宜再增加。

### 二、未來學習節數的分配方式可採百分比或節數

訪談的學者專家認為兩種方式都可以，但問卷調查的老師們似乎較偏好節數。

### 三、領域 / 科目在各階段或各年級的節數比例，應考量各領域 / 科目在各該階段之重要性和功能而有所變化，不要採行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直筒式學習節數比例劃分方式

例如國文在國小階段的比例可以高一點，而在國中階段可以少一些，如我國過去課程標準時代及香港目前之情況。有關節數配置調整之建議，鄭英耀、方德隆、楊龍立、蔡清田、黃嘉雄、歐用生、白亦方等研究皆有類似之建議。問卷調查有百分之三十的教師支持此建議。（關於未來課程綱要之學習節數劃分的呈現方式，國中小教師問卷調查的結果：26.8% 贊成「百分比，如 92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規定語文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30%」；67.3% 贊成「節數，如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10 節，一節為 40 分鐘」，又黃政傑等之報告建議只規定節數比例下限，不要訂上限，陳伯璋、蔡清田等在訪談中亦支持此主張）。

#### 四、維持學校可於領域百分比或節數上下限範圍分配學習時間的方式

蔡清田、黃嘉雄等研究皆有同樣的建議。

#### 五、彈性學習節數的設置，有其理想性與功能性，故維持有其必要性

要檢討學習時數的適切性，瞭解學校與教師的實際需求，保留合宜的節數作為彈性學習之用。雖然有教師抱怨彈性節數幾乎已被學校挪用為「主科」教學之用，乾脆廢除彈性節數，全部改為固定節數。但張嘉育等研究報告之意見及教師問卷調查意見及訪談、座談之意見都支持保留彈性節數。

#### 六、部分領域 / 科目之節數確實需要較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節數增加： 如國語文、數學、社會（國中階段）、自然（國中階段）、英語、健康與體育等

- （一）國語文：鄭英耀、洪瑞兒、蔡清田等之報告皆有建議，黃嘉雄之研究則建議國小時數增加，國中減少。
- （二）數學、社會、自然：黃嘉雄之報告建議在國中階段皆可增加節數。
- （三）英語：專家座談建議增加節數，雖然一般輿情傾向於改為從低年級就上英文課，但專家則主張從中、高年級開始但密集增加節數，才能真正有效學習。如要從低年級開始則不要教英文知識，而從帶活動開始。
- （四）其餘如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本土語言，在座談中皆有人建議要增加節數，另外資訊教育也有人提出節數的要求。

各領域要求增加節數之來源，黃政傑等報告建議：「整合低年級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領域內涵，釋出學習時數以作為補充語文領域及數學領域不足之用；兩者整合時，宜一併考量整合健康與體育領域重疊部分，以釋出學習節數，並期能增加低年級學生的活動量，另外中年級以上，有關綜合活動領域與各領域可以加以整合的部分，亦一併考量予以調整。」

## 參考文獻

- 洪詠善 (2000)。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決策過程之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秦葆琦 (2010)。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 / 學科架構研究期中報告。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教育部編印 (1948)。小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48)。修訂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52)。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62)。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62)。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68)。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68)。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72)。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75)。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83)。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85)。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93)。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94)。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2008)。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臺北：教育部。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會議手冊。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一：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及相關研究。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二：臺灣學生學習表現檢視與課程發展應用。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

- 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三：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上）。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三：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下）。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四：中小學課程相關之學理基礎與趨向。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五：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與展望（上）。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五：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與展望（下）。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六：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擬定。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黃政傑等（2005）。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各領域學習節數調整之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未出版。